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19-23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九鼎新材，证券代码：002201）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19年7月31日、8月1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2019年7月18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筹划股权转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9）。截至本公告日，该事项尚在洽谈中，存在不确定性，待该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除上述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筹划股权转让的事项外，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筹划股权转让的事项之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

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筹划股权转让事宜尚在洽谈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预计 2019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63.35-519.08 万元，较去年下降 0.00%-30.00%，上述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公布的 2019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截止目前，公司 2019 年 1-6 月业绩未向他方提供。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日